



武术套路项目管理制度

文 件 汇 编

(征求意见稿)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2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12
武术套路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细则（试行）	17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细则（试行）	22
武术套路场地器材标准（试行）	28
武术套路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	31
武术套路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4
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4
武术套路项目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55
国家武术套路集训队管理办法（试行）	68
武术套路项目培训规范（试行）	82
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方案（试行）	90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套路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应当经举办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套路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 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

(一) 比赛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需有空调和暖气，照明符合高清电视转播要求。须配有：裁判员会议室、仲裁会议室、竞赛办公室、设备间、男女更

衣室、卫生间、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LED 大屏幕至少一面等。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8 米或长 42 米、宽 16 米、高 8 米的训练馆，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的武术套路专用比赛场地及相关专业竞赛器材。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

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参赛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二）教练员

本项目初级及以上的教练员。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四）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套路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套路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二) 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

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则与规程。竞赛规则是为保证运动竞赛正常进行、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而制定的统一规范和准则。内容包括竞赛通则，裁判员职责，评分方法与标准等。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套路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

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二）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器械、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器械要求需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好食宿等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

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相关保护性措施，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术套路赛场行为，确保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武术套路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第二章 赛场行为规范

第三条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武术套路赛场安全保障工作，维护赛场秩序，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出入赛场，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进行武术套路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

比赛，不得组织约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与者个人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参加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武术套路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严禁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以下行为：

1. 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2. 消极比赛、干扰比赛秩序、操纵比赛；
3. 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相关人员；
4. 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如恶意肘击或伸脚、打架、群殴，以推、撞、击、打、踢、踩等暴力方式故意伤害相关人员等；
5. 以占据场地、破坏器材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6. 为获得不正当比赛成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7. 无故弃权或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饮酒、赌博、打架斗殴；
8. 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9.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
10. 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第五条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的观众应当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符合赛事活动要求、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观众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内，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体育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第七条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对武术套路赛场行为疏于管理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条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管理细则所述行为的，由相应的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根据章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给予行业处理；由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言行、性质情节恶劣的赛场暴力行为等，相应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应当依据章程等规定从重处理。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管理细则规定的行为，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

办工作。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行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管理细则执行。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安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举办比赛须符合《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办赛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为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五条 运动员参加武术套路赛事须符合《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参赛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报名参加比赛，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

（二）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三）充分了解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套路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第二章 体检和保险

第六条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七条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第八条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三章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第九条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第十条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第十一条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第十二条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十三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务监督要求停止比赛。

第四章 食宿和交通保障

第十四条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第十五条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第十六条 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五章 疫情防控、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明确专人对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赛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疫情处置预案，压实工作责任、堵塞管理漏洞、严格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第十八条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十九条 加强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及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舆情，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二十条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武术套路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二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场地器材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术套路项目管理，促进武术套路运动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比赛场馆及设施

第二条 比赛场馆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50米、宽30米、高12米，需有空调和暖气，照明符合高清电视转播要求。

第三条 须配有裁判员会议室、仲裁会议室、竞赛办公室、设备间、男女更衣室、卫生间、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LED大屏幕至少一面等。

第三章 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第四条 训练（热身）场馆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30米、宽22米、高8米或长42米、宽16米、高8米，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第四章 竞赛场地

第五条 个人项目的比赛场地为长14米、宽8米，周围至少有2米宽的安全区；集体项目的比赛场地为长16米、宽14米，

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比赛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

第六条 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8 米，两个比赛场地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6 米。

第七条 场地灯光的垂直照度应达到 1500 勒克斯以上，水平照度应达到 800 勒克斯以上。

第五章 比赛器械

第八条 剑或刀

左手持剑或抱刀，剑尖或刀尖不低于运动员本人耳上端，刀彩自然下垂的长度不短于 30 厘米，剑穗自然下垂的长度不短于 20 厘米。

第九条 棍或南棍

长度不短于运动员本人身高。

第十条 枪

长度不短于运动员本人并步直立直臂上举时从脚底至中指尖的长度，枪缨长度不短于 20 厘米且不得太稀疏。

第十一条 南刀

刀尖在运动员左手抱刀时不低于本人下颌。

第六章 比赛服装

第十二条 裁判员统一着装，运动员穿武术比赛服装。

第十三条 具体须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运动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武术套路运动员（以下简称运动员）的管理，促进武术套路运动技术水平和运动员整体素质的提高，适应武术套路运动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注册的运动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是运动员的业务管理机构，各级武术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管辖范围内运动员的管理。

第四条 各级武术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动员的选拔、考核、管理制度。

第三章 管理细则

第五条 运动员须为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严格遵守《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运动员注册严格按照《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运动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如若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运动员参加比赛须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赛区各项规定。

第十条 运动员应尊重裁判，尊重对手，注重武术礼仪礼节。若出现有违反《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和赛区规定与要求者，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直至停止参加比赛的处罚。

第十一条 运动员应积极参加全国或地区性武术比赛，但必须代表注册单位。若发生违反注册规定，擅自代表其它单位参赛或参加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国内外武术套路竞赛活动（包括各类电视大奖赛、对抗赛、争霸赛等），将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该运动员和其所在单位参加国内、国际比赛资格 1 年。

第十二条 运动员须牢固树立刻苦训练、勇于拼搏、为国争光的思想，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运动员须服从国家队的选派任务，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重大比赛活动。若无特殊情况，拒绝选派任务，将被取消 1 至 2 年参加国内外比赛的资格。

第十四条 国家队运动员执行国家队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术套路教练员管理，适应武术套路训练和竞赛需要，加强教练员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促进武术套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武术套路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具体包括：

（一）国家队教练员。

（二）各级武术管理部门所属运动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三）全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主办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的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体育俱乐部、武术基地等单位的教练员。

（五）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项目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

第三条 教练员须为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严格遵守《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教练员注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注册，分级管理。

第五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负责武术套路项目全国教练员注册、管理和培训工作。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教练员注册、管理和培训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第六条 教练员须注册后才能上岗，参加总局、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武术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训练和竞赛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条 注册条件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教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武术套路事业，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等各项管理规定。

（三）具备武术套路专项运动经验，具有组织、指导运动训练和竞赛的能力。

（四）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五）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

（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获得教练员技术职称。

（七）在高等院校运动队从事教练岗位工作的须具备教练职称或相应的教师职称。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八条 实施年度集中注册制度。具体注册时间以当年印发的注册通知为准。

第九条 首次注册

首次申请注册教练员须填报《全国教练员注册申请表》（附件1），经各级武术管理部门或其它全国性竞赛参赛单位统一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申报注册。

第十条 年度确认

教练员注册后须每年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提交《全国教练员年度确认登记表》，进行年度确认。

教练员年度确认条件包括：

（一）注册期间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没有违反国际和国内反兴奋剂有关条例；

（三）注册教练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的学习培训时数。

第十一条 重新注册

教练员需要重新进行注册的，或变更注册单位的，应按照首次注册程序进行注册。

第十二条 临时注册

新聘任教练员、变更注册单位教练员、试用期错过当年注册时间的教练员，由注册单位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提出申请，进行临时注册，在下一年度注册期内进行正式注册。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教练员的注册以院校为单位，其决定权属于所在学校。

第十四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不受理教练员个人注册申请。

第四章 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教练员注册期间实施继续教育制度。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每年举办教练员培训班。

第十六条 教练员每年须参加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或地方各级武术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

第十七条 初级、中级教练员每年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学习和培训；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员每年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学习和培训。

第十八条 教练员作为培训讲师进行授课时数或出版专著、发表论文可折算成学习、培训课时，具体折算方法另行核定。

第十九条 凡没有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讲座学习等任务的教练员，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培训，否则不予进行年度登记确认。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教练员参加培训班表现优秀的，培养出优秀运动员的，并较好完成国家任务的，将被评为年度优秀教练员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举办的培训班或考试不合格，不得报名参加下年度的任何赛事，不予入选中国国家武术套路队参加国际比赛，不予参加国家组织的集训。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拒绝接受或未完成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指派的国家任务，或参加了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批准的全国性武术套路赛事，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拟入选国家队的，如教练员不服从选调，或干扰阻挠，或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后干扰运动员执行国家队教练员训练计划的，视情节暂停或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期间出现违反《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和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接受处罚的教练员，处罚期限内不能进行年度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未经年度登记确认的教练员，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将暂停其参加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因健康、退休等特殊原因不能从事教练员工作，应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提出申请，将予以注销教练员注册身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全国武术套路教练员注册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名称	
学 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执教年限		岗 位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执教经历	专项	项目	岗 位	年限	最好成绩
科研情况	专著、论文、科研成果等				

培训经历 (近三年)	主办单位	培训班名称	形式 (脱产/在职)	时间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教练员所在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省级体育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全国单项体 育运动协会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武术套路教练员年度注册登记确认表

基本信息				照片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工作单位	有无变化（√）：有 ☐ 无 ☐		如变化，新单位：		
职 称	有无变化（√）：有 ☐ 无 ☐		如变化，新职称：		
通讯地址	有无变化（√）：有 ☐ 无 ☐		如变化，新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年度培训情况（_____年度）					
时间	主办单位	培训内容		学时	认定单位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教练员所 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名：年 月 日
省级单项体 育协会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名：年 月 日
全国单项体 育运动协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术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武术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术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武术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武术项目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武术项目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另设荣誉裁判员。获得国际武术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武联）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负责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武术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国际武联对国际级裁判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规定办理。

第七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负责对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市）、县级武术主管部门负责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武术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业务部门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组织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武联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县级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 2 次县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任三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 2 次省级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或 3 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任二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并能准确运用；具备 2 次全国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武术竞赛的裁判工作；任一级裁判员满 2 年；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思想进步、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或具有特殊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武术裁判工作 20 年以上，积极参加竞赛裁判工作，年满 60 周岁，不再担任临场执行裁判工作的，可申请“荣誉裁判员”称号。

第十七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推荐本地区“荣誉裁判员”。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审核批准后，颁发“荣誉裁判员”证书。

第十八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

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九条 武术套路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武术基本理论、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技术考试：演练拳术、器械套路各一套；

（三）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演练比赛套路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评分和分析；

（四）外语考试：裁判员临场工作一般用语（英语）。

第二十条 武术散打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武术基本理论、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技术考试：基本攻防技术、模拟实战、演练一套拳术；

（三）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实战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评判；

（四）外语考试：裁判员临场工作一般用语（英语）。

第二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开

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四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武术主管部门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武术项目各技术等级证书按照《武术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武术字〔2017〕10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按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注册年度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进行注册，一级裁判员需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每两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偶数年的12月1日至31日。

第三十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的注册年龄为60周岁（含）以下。

第三十一条 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由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参照本章做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以下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武术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四条 全国性武术竞赛（指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武术比赛）的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副裁判长、执行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辅助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含）以上。

第三十五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武术竞赛，按照国际武联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武联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员。

第三十六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武术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省（区、市）、北京体育大学举办的同级以下

的武术竞赛的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副裁判长、执行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做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武术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武术竞赛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正、公开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对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武术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武术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武术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六章 裁判员管理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四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培训，并对裁判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不得参加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的全国性武术比赛的裁判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应邀参加各种国际性武术赛事或跨省市参加武术比赛裁判工作的，须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

第四十七条 在赛区实行裁判员封闭管理制度。总裁判组负责裁判员赛前培训和考核。比赛开始前30分钟内，抽签确定临场裁判员。全国性重大武术比赛实行临场裁判员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四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裁判长提出，对裁判长的警告由总裁判长提出，总裁判组报竞赛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执行；对总裁判组、仲裁委员会成员的警告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执行。

（二）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裁判组或仲裁委员会提出，报竞赛监督委员会批准。

（三）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裁判组或仲裁委员会提出，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

（四）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提出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竞赛监督委员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拥有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的；在赛区

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与赛区纪律的；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三）取消该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赛前不参加裁判学习或考核不合格的；在同一比赛中受到警告超过两次的；有妨碍公正执裁行为的。

（四）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裁判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裁判长意见，裁判长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总裁判长决定，总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会成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监督的。

（七）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一）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在 1 个月内做出相应处理，并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官网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书面通报该裁判员所在注册单位。

（二）总裁判组、仲裁委员会成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五十二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武术主管部门不健全的，应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武术主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武术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与《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配套施行，原《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止。

武术套路项目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术套路竞赛工作，促进武术套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武术套路比赛。

第三条 武术套路比赛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比赛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套路比赛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套路比赛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比赛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举办比赛的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举办武术套路比赛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套路相关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举办方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套路比赛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比赛名称使用

比赛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比赛，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比赛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七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套路比赛，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第八条 场地设施、器材

（一）比赛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需有空调和暖气，照明符合高清电视转播要求。须配有：裁判员会议室、仲裁会议室、竞赛办公室、设备间、

男女更衣室、卫生间、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LED 大屏幕至少一面等。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8 米或长 42 米、宽 16 米、高 8 米的训练馆，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的武术套路专用比赛场地及相关专业竞赛器材。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九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主办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全国武术赛事活动举办地选择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年初印发的赛事公告进行申办。

地方体育部门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武术套路比赛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十条 申办国际武术套路比赛，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

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十一条 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套路比赛，应当经举办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武术套路比赛，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除以上“第十一条”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套路比赛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比赛。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套路比赛，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四章 竞赛组织

第十三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

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武术套路比赛的安全，对重要武术套路比赛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武术套路比赛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武术套路比赛的领导。

第十六条 武术套路比赛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八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九条 组委会负责根据竞赛规程有关规定，审核参加比赛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

第二十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武术套路比赛，应当在举办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其他武术套路比赛主办方在比赛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武术套路比赛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武术套路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武术套路比赛相关权益。

第二十二条 武术套路比赛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比赛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武术套路比赛，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武术套路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四条 武术套路比赛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严格遵守《武术套路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武术套路比赛相关人员在武术套路比赛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二十六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武术套路比赛公平公正开展。

第二十七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武术套路比赛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二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武术套路比赛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条 武术套路比赛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三十一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三十二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三十三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按照《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落实体检、保险、医疗、食宿和交通、治安、消防、气象、疫情防控、舆情监控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熔断机制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要求，赛事组织者要做好武术套路赛事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熔断”机制。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武术套路比赛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武术套路比赛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武术套路比赛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七条 武术套路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武术套路比赛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在开展武术套路比赛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

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武术套路比赛中出现操纵比赛、冒名顶替、兴奋剂违规等行为的,武术套路比赛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武术套路比赛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省级体育部门应当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举办武术套路比赛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国家武术套路集训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武术套路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套路队）的管理，做好训练和参赛的各项工作，确保新时期武术套路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套路队。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根据武术套路项目发展需要及备战国际比赛任务组建国家套路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家套路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第五条 队委会在国家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队委会由领队、总（主）教练等组成，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人员进入队委会。

队委会主任可由中心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领队或总（主）教练担任，队委会名单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备案。

第六条 国家套路队重大事宜的决策必须经队委会集体讨论形成决议，经国家队领导小组审核后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

第七条 队委会的主要职能：

（一）负责制定训练、参赛计划，负责安排训练经费的使用，负责日常工作方案的确定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定有关制度和纪律规定，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负责制定总（主）教练、领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

（五）国家套路队的重大事宜，必须经过国家队领导小组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领导请示报告。

第八条 队委会成员的职责：

（一）队委会主任对国家套路队工作负主要责任。

（二）总（主）教练具体负责训练和参赛工作。负责向队委会提交训练参赛计划、参赛预案，监督、指导和检查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训练工作；向队委会提出教练员、运动员、科研和医务人员调整建议；定期组织教练员业务讨论和学习。

（三）领队（中心领导或业务部门负责人也可直接兼任领队）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参与人员考评和调整工作，参与训练比赛计划的制定、执行及检查。

第三章 教练员的选聘

第九条 教练员的选聘和调整由中心按照《国家武术

套路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和审批。

第十条 总（主）教练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政治立场坚定；
-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规律和特点，了解本项目发展趋势，精通竞赛规则、熟悉裁判法；
- （三）所执教的运动员曾获得全国冠军；
- （四）高级教练以上职称；
- （五）具备应用计算机处理业务的能力；
- （六）没有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 （七）能够完成责任书或军令状所签订的任务，在压力下坚持工作；
- （八）身体健康。

对于特殊人才，经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一条 总（主）教练须经民主推荐，充分酝酿，协商调任，集体研究决定。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组织对拟选聘的教练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侧重训练方法、手段，对本项目规律的掌握和竞赛规则的理解，并参考其执教运动员的成绩，结合任期内承担的任务研究决定是否选聘。选聘助理教练员（包括体能教练、科研教练等）可由总（主）教练提名，队委会通过，经领导小组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

第四章 运动员选拔

第十二条 运动员原则上通过选拔方式产生。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要按照《国家武术套路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公布国家套路队运动员的选拔办法，内容包括：

- （一）选拔的时间；
- （二）选拔的方式；
- （三）选拔的原则；
- （四）运动员的产生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选拔办法的程序：

- （一）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业务部门制定选拔办法草案；
- （二）征求各地方队的意见；
- （三）报中心领导，经中心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重大国际比赛名单产生的程序：

- （一）根据选拔办法实施选拔工作，队委会提出初选名单；
- （二）经国家队领导小组审核后，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章 训练和参赛

第十五条 国家套路队除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前集训及短期的赛后调整外，根据需要安排集中训练。

第十六条 队委会根据训练和参赛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思想、任务目标、阶段划分、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安排、保障条件、考核评价指标、奖励惩罚条款等。国家套路队的工作计划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备案。

第十七条 队委会根据国家套路队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训练和参赛计划。

第十八条 国家套路队年度训练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的发展趋势和国家套路队的技战术风格；
- （二）训练和参赛的形势分析，重点运动员情况分析；
- （三）训练指导思想；
- （四）解决重点问题的手段和措施；
- （五）集中训练的目标及检验指标；
- （六）阶段的划分及各阶段训练时间、地点、目的、任务；
- （七）各阶段评估训练的具体指标。

第十九条 国家套路队年度参赛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比赛的时间、地点、名称、项目、竞技水平；
- （二）参赛目的和任务；
- （三）参赛与完成最终目标评估；
- （四）参赛对训练的促进作用；

(五) 参赛运动员的安排。

第二十条 每年 12 月 1 日前，汇总国家套路队下年度训练和参赛的时间、地点、人数报送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套路队要按中心核定的年度计划(时间、地点、人数)，执行训练和参赛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应报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总(主)教练在实施训练前，必须制定阶段训练计划。训练计划要体现“三从一大”和科学、有效的训练原则，减少运动伤病。阶段训练计划经队委会批准后实施，阶段训练计划的调整须经队委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总(主)教练每周不少于一次组织教练员进行业务学习和讨论，研究项目规律，指导教练员制定训练计划并监督执行。业务讨论也可请部分运动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每年度要撰写一篇训练论文，并在队内宣讲。总(主)教练的论文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组织的业务交流会上进行宣讲，并作为考核其工作业绩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五条 集中训练期间，总(主)教练要全程跟队，指导、监督全队的训练，对教练员训练情况进行评估，随时将运动员的训练、参赛、心理等情况向队委会进行口头和书面汇报。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要全程负责所管运动员的训练，

严格保证训练课的完整性，训练课中不得从事与训练无关的活动。对运动员的每堂训练课进行小结，要求运动员撰写详实的训练日记并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队委会人员和教练员须写周记。建立周记评比制度，原则上每3个月进行一次评比。

第二十八条 阶段（大的训练周期）训练结束后15日内，队委会将集训总结（包括训练效果、量化标准、比赛成绩、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经领导小组上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须严格遵守总局以及国家套路队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训练计划和教练员的要求进行训练，同时可针对训练计划、方法、手段向主管教练提出建议。运动员出现伤病应当及时向主管教练和医务人员报告。

第三十条 参加国际大赛前，总（主）教练须制定参赛方案及赛前训练计划，经队委会批准后实施。内容应包括：

- （一）参赛的目的和任务；
- （二）参赛队员情况分析；
- （三）主要对手分析；
- （四）参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及应急预案；
- （五）赛前适应训练、调整、心理训练计划；
- （六）参赛行程安排。

第三十一条 参加国际大赛（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

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国际大赛)后 15 日内,每个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都须做出书面参赛总结。

第三十二条 参加国际大赛后,队委会须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按要求报送总局。队委会参赛总结要包括成绩情况、参赛收获、形势分析、主要对手情况、训练比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所有教练员的训练计划、经验总结、运动员的科研测试结果等,要在队委会或教练组内部公开,实现资源共享。

第六章 反兴奋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套路队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严格遵守总局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中心要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和总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反兴奋剂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套路队人员在进队时,须与中心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三十六条 国家套路队人员有义务参加总局以及中心组织的反兴奋剂教育和宣传活动。运动员有义务接受总局和有关国际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使用营养品和药品必须严格遵守总局有关规定,任何情况下不得私自使用营养品和药品,

不得使用运动员、教练员原输送单位提供的营养品和药品。

第三十八条 运动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武术套路集训队运动员食品、药品、营养品等使用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集训期间，每周将自己的饮食、药品等摄入物，以事前计划申报、事后补报的形式，在“国家队运动员食品、药品、营养品等申报系统”上报并记录。

第三十九条 队委会须按总局有关要求购买、管理运动员营养品和药品。不定期对运动员、教练员使用的营养品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队委会须严密监控运动员生化指标的监测数据，对指标异常的运动员须及时向武术中心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套路队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总局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者，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和总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套路队要按照组织原则建立党团组织，并定期组织活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要明确国家队领导小组对国家套路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队领导小组和队委会要按照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以往训练、参赛案例，制定本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

第四十四条 国家套路队要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或不

定期地、有针对性地、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注意挖掘训练刻苦、严以律己、成绩优秀的运动员典型，树立运动员身边的榜样。

第四十五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队委会在保证不影响正常训练的前提下，要组织教练员、运动员参加适当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章 宣传工作

第四十六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要加强对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新闻通报制度。国家套路队在不影响系统训练的前提下，要定期参加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安排的媒体采访、媒体公开日等活动。活动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一次，每次不超过两小时。

第四十七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队委会要确定新闻发言人，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或队委会批准，国家套路队其他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国家套路队训练和参赛信息。

第四十八条 队委会要根据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统一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对外宣传口径库。不得对外透露本项目参加国际大赛的争金点，不得对外进行比赛成绩的预测。

第四十九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队委会须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对训练和参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要尽快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及总局主管部门汇报，并根据体育

总局武术中心和总局主管部门的决定尽快向媒体通报。对于媒体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不利于备战的报道在及时报告前提下，服从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的统一部署和指挥。

第九章 与地方联办国家套路队

第五十条 武术中心可根据备战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运动水平较高，运动人才相对集中，训练生活条件良好，并能够投入一定保障经费的项目（小项或运动员），采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与地方体育局联合办队的方式，共同承担备战任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体育局根据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提出承担任务的申请。

第五十二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经综合考虑和充分论证后，提出与地方体育局共同承担备战任务的方案，报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三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须与承担备战任务的地方体育局签订承担任务协议书，报总局备案。协议书内容须包括：

- （一）共同承担备战任务的期限；
- （二）参加比赛的任务目标；
- （三）备战队伍的选拔组建原则；
- （四）训练和参赛经费的投入方式；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阶段性目标；
- (七) 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要求；
- (八) 对任务完成情况的奖励与处罚；
- (九) 协议变更或终止的条件。

第十章 医务监督与科技服务

第五十四条 队委会要根据备战目标、备战训练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备战科研工作计划，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备案。

第五十五条 队委会要根据中心下达的编制，配置随队科研人员和医务人员，并按照总局颁发的《国家队科技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国家队医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对科技人员和医务人员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队委会例会要有科技人员和医务人员参加。在制定训练、参赛计划时，要参考科技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队委会要根据备战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攻关课题研究，攻关课题要重点保证承担争金任务和重点运动员的需要。课题研究必须明确所服务的项目和运动员的成绩目标。

第五十八条 队委会要对科研课题进展情况实施全过程监控，课题验收要由国家套路队组织，没有完成成绩目

标的国家套路队组织的攻关课题不得参与评奖。

第五十九条 科研课题经费使用要按照总局颁发的《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队委会要建立运动员科研和健康档案，对运动员备战期间各项技术指标、技能指标进行监测、汇总、整理、分析。

第十一章 信息情报工作

第六十一条 队委会要设立信息情报联络员，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与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的联络工作；
- （二）负责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 （三）负责训练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 （四）负责训练、参赛信息简报的编辑工作；
- （五）负责对本项目主要对手备战动态，以及本项目最新训练方法、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套路队须按要求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报送备战工作简报，以及本项目主要对手备战动态信息。

第六十三条 国家套路队要及时掌握本项目主要对手参赛选拔情况，尽早判定主要对手国重点运动员的报名情况，为我报名提供参考。

第十二章 商业开发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在集训和参赛期间，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对国家套路队运动员的商业开发活动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十五条 要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商业开发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运动员的商业开发活动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在保证不影响国家套路队正常训练和管理的前提下，有限度地进行商业开发活动。

第六十七条 进行的商业开发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总局《关于规范各直属单位各单项协会市场开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国家武术套路队队委会应按照武术套路项目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内容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项目培训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术套路行业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培训效率和质量，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培训是指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及各级武术管理部门主办的面向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开展的各级各类培训。

第三条 完成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的，颁发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四条 教练员培训分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专项培训。

岗位培训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第五条 裁判员培训分为技术等级认证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专项培训。

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认证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按照《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培训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七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教练员、裁判员的培训工作，包括：

- （一）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
- （二）制定相关考核标准；
- （三）统筹编制培训计划；
- （四）组建培训讲师库；
- （五）组织实施相关培训与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省（区、市）武术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和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教练员培训工作，包括：

- （一）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培训计划；
- （二）宣传和组织本地区教练员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四章 教练员培训内容与考核

第九条 国家级教练员的岗位培训与考核、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的训练理论培训与考核，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负责组织实施高级教练员和中级教练员的岗位培训与考核、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专项技能培训与考核，以及全国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专项培训与考核。

各省（区、市）武术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教练员参加相关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十条 培训采用集中教学、网络课程学习、自学等形式，选用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审定的教材进行教学。

第十一条 考核采用笔试、实践考核和论文答辩等形式，实行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对象：持有中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四年的人员。

（二）培训课程时数：不少于 60 个学时。

（三）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与考核，四年内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科学训练讲座，合格者可获得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三条 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对象：持有初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四年的人员。

（二）培训形式课程时数：不少于 60 个学时。

（三）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与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四条 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专项技能）与考核

（一）培训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年满 18 周岁，均可报名参加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及考试。

（二）考核：按要求完成专项技能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并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训练理论培训与考核，可获得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专项培训

（一）培训对象：

1. 国家队教练员。
2.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所属运动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3. 全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4.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主办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的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体育俱乐部、武术基地等单位的教练员。

5. 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项目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

（二）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与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章 裁判员培训内容与考核

第十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与考核

按照《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专项培训

（一）培训对象：获得相应技术等级的裁判员。

（二）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与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章 培训经费

第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服装费、器材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授课老师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训练场地租赁费。

（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费。

（四）服装费、器材费是指向培训学员发放服装、器材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费用是指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参加学员须缴纳培训费。培训费标准根据培训班培训师资、内容、时间、地点等情况核定后收取。具体标准详见培训通知。

第二十条 各省（区、市）武术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培训费用标准。

第七章 学风建设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举办培训班要坚持从严管理，严格培训纪律，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参加培训学习的各类学员要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培训学习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在培训学习期间，学员之间、讲师和学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讲师和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宴请和娱乐活动。讲师不得收受学员任何形式的礼品，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讲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员参加培训学习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加培训：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协相关规定的；

（二）违法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违反反兴奋剂、赛风赛纪及其他有关规定等受到处罚的；

（四）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一）考核不合格的；

（二）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4 次或请假累计满 1 天的。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裁判员如有违反考核规定或考场纪律、影响考核公平公正行为的，其认定与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各类人员参加培训是否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

（二）举办方是否按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培训；

（三）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相应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目标，完善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质量和效益，推动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武术套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
- （四）坚持全面融合发展。

三、培养目标

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主体更加多元，体校、学校、社会组织三大阵地更加巩固，健康促进、青训、竞赛三大体系更加完善，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更加厚实的人才支持，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协同育人、融合发展的青少年武术套路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1. 夯实学校体育基础

学校武术是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的基础。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武术的育人功能，以培养学生的锻炼意识和对武术的兴趣为重点，以增进学生武术技能和体质达标为抓手，加强武术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组织开展武术套路教学和训练活动。支持学校通过创建青少年武术套路俱乐部、与各级各类体校联办运动队、组建校园项目联盟等形式，创新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培养模式，打造学校特色武术套路项目；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武术套路竞赛活动，共同营造校园武术文化氛围。

充分发挥武术传统项目学校在促进校园武术套路普及、推动学校运动队和校园武术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通过完善武术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命名和动态评估工作，强化品牌建设，逐步优化武术传统项目学校项目结构和赛事布局，以国家级武术传统项目学校为龙头、省级武术传统项目学校为骨干、市级和县级武术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稳步提升竞

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输送数量和质量。

2. 强化青少年三级训练网络建设

各级各类体校是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的主体。积极扩大初级训练规模，以武术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武术俱乐部等为依托，着力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发现优秀苗子，开展课外武术套路训练。鼓励体育和教育联合办训练，将青少年训练工作的恢复和开展及各类青少年训练网点建设等列入县级体育工作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

创新发展中级训练模式，以重点体校、体育中学和武术学校为重点，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开发青少年的运动天赋和专项特长。鼓励优质武术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有机互补，充分实现教练、教师互派互聘、设施资源共享共用，联合名校办名队，共同打造特色项目和优势项目。

着力提升高级训练质量，以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为龙头，突出国家高水平武术后备人才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拓宽办学渠道，提升办学层次，科学系统训练，提高输送率和成才率。创新省级体校办学形式，理顺管理关系，充分发挥省级体校与省级优秀运动队、初中级训练的衔接功能，促进武术套路项目优秀运动队梯队建设。

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力量是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工

作，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武术训练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少年校外武术活动中心和活动营地等建设。建立共享共通的工作平台，实现注册互认，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及教练员职称评定、技能培训等方面保障社会力量的同等权益。

积极培育青少年武术社会组织，研究制订相关优惠政策。鼓励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由社会力量承担；试点推动武术套路项目、运动队、青少年赛事等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进程；鼓励企业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青少年品牌赛事、特色项目等无形资产开发。

（二）切实加强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工作

1. 调整优化项目布局

对照武术入奥目标，结合武术套路项目发展现状，认真做好项目布局工作。各地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区域特色，发挥传统优势，对本地区武术套路项目开展进行合理规划。

2. 提高科学训练水平

切实抓好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训练工作；强化重点年龄段的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人才梯次科学、数量充足；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完成好各年龄段的国际比赛任务。

制定青少年武术套路项目训练教学大纲，按照大纲的要求进行系统扎实的训练，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基本技能的全面提高，坚决杜绝拔苗助长、弄虚作假。妥善处理好学训矛盾，严格控制训练时间，中专阶段运动员每天训练时间不超过3.5小时；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首先保障文化学习，每天训练时间不超过2.5小时。

教练员要增强敬业精神，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教能力，学习掌握新的科学训练理念和方法，科学制订训练计划，根据青少年儿童成长发育规律和心理特点确定训练负荷，不断提高青少年科学训练水平。

3. 提高选材育才水平

充分认识科学选材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用科学先进的理念指导青少年选材工作。组织专家研制青少年武术套路项目选材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各项指标，并大力推广实施。

支持各省(区、市)武术管理部门成立青少年选材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青少年科学选材机构，建立健全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青少年选材育才专家和服务团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选材育才工作。

支持各级各类体校建立青少年选材工作室，配足配好相关科研人员，建立人才档案，定期开展测试评估和科学追踪，

对重点运动员进行跟踪监测，为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训练提供科学依据。

4.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

按照《体育教练员职称等级标准》《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教练员准入制度，细化教练员从业标准和要求，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工作。完善各级教练员注册、登记、培训和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教练员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分层次对各级教练员进行培训。

（三）创新发展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体系

1. 改革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体制

建立健全符合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运动员成才规律、运动技能形成规律的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体制。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特点，积极开展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青少年比赛依据就近便捷的原则，安排在节假日、双休日进行；根据项目和地域特点，采取主客场赛、分区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锻炼队伍，发现人才。全国、省、市、县4级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上下衔接、形成体系，构建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逐级选拔的参赛机制。

鼓励全国性及区域性青少年武术套路俱乐部等社会体育组织举办或参加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引导青少年训练营、夏(冬)令营等活动的开展，逐步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

满足不同青少年群体需求的多元化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体系。

鼓励各地改革和完善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体制机制，研究制定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具体实施办法，除体育系统外，要从教育、社会等方面多渠道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不断拓宽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选拔渠道，激发社会活力。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好本地区的学生运动会、校际联赛，牵头组织好武术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等相关赛事；注重学校武术套路赛事与青少年区域赛事、全国等级赛事的有机衔接，为普通中小学学生和体校学生提供同等参赛机会。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在竞赛经费、活动组织和场地上给予相应支持。

2. 创新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机制

根据青少年身心发育规律和运动技能形成规律，对青少年武术套路比赛进行改革，明确青少年竞赛的目标任务，加强对项目设置、组别划分等的研究，切实发挥竞赛在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中的杠杆作用。要以青少年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各年龄段测试内容和要求进行比赛，鼓励研制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竞赛规程、竞赛办法及场地、器材等，并在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中进行推广，促进我国青少年运动员

技术水平的全面发展，为未来提高打牢基础，避免过早专项化、成人化训练。

3. 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

联合教育部门制定全国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建立全国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合理有序流动；研究搭建体育、教育、社会各类竞赛间的互通平台，建立信息共享、资格互认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和规范青少年运动员跨地区交流，杜绝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杜绝使用兴奋剂，为青少年运动员创造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保障青少年运动员的参赛权益。

4. 推进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治理现代化

积极协调、加强监管，减少微观事务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竞赛市场开发等，逐步实现简政放权、管办分离，将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交由协会和社会力量承办。培育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多元化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逐步建立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评价标准科学的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管理体系。加快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改革，加强对各地赛事组织运行等方面的指导，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青少年体育竞赛环境。

（四）努力完善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法治保障

加强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法治建设，在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等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领域，形成更为公正和透明的法治环境。完善各级各类体校注册、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青少年武术套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各级各类青少年训练组织管办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2.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鼓励各地加大对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的力度，每年申请从中央及地方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的部分，要有一定比例用于青少年武术套路培训和赛事推广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青少年体育发展基金，支持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或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地方，对开展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的申报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3. 改善青少年武术套路设施条件

鼓励各地将改善基层青少年武术套路设施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青少年武术套路设施在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

建设中要占一定比例。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及公共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4. 落实安全保险制度

各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加强对校内外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及竞赛中运动伤害的风险管理，重视对青少年运动员开展安全教育。要完善保险机制，建立保险购买制度，实现对参与武术套路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全覆盖。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各地要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新机制。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制定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竞赛选拔制度等，加强行业指导，为项目发展及教练、教师、裁判员、管理人员培养提供技术支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学校体育普及的主管责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建立本项目后备人才库，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三）营造发展氛围

加大青少年武术套路工作的宣传力度，注重培育基层青少年武术套路训练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武术套路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弘扬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体育精神，表彰为竞技武术套路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营造青少年武术套路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